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18日

# 目 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6年5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 四、召开会议

第一项：会议主持人宣布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第二项：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事项，并推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两名。

第三项：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项：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会议主持人宣读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与会人员签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在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运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作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公司经营概述

2025年，公司坚持绿色发展与创新驱动双轮引领，各环节贯彻执行“大格局、新架构，如今迈步从头越”的战略目标。对外，持续加强业务开拓；对内，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以自身健康发展的确定性，更好地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不确定性。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54亿元，同比增加10.70%；全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亿元，同比增加2.24%；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26亿元，较期初增加16.16%；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40亿元，较期初增加10.37%。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2月10日	全员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li> <li>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li>5、《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li> <li>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7、《关于制定&lt;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全员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lt;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li> <li>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11、《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2、《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li> <li>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li> <li>1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li> </ol>

			<p>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p>20、《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p> <p>21、《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6月26日	全员出席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7月9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员出席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全员出席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全员出席	<p>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p>

			议案》。
--	--	--	------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2025年度召开股东会4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3日	何金辉、汪时锋、廖发培、程文明、周荷芳出席	1、《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9日	何金辉、汪时锋、廖发培、李长安出席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21日	何金辉、汪时锋、廖发培出席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9日	何金辉、汪时锋、廖发培出席	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

2025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2.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4%和16.16%，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预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综上，公司拟2025年度共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650,000.00元（含税）。

### 五、2026年发展计划

2026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着力于产品创新（大吨位锂电、新一代AGV，高端与专用车型布局），技术攻坚（高效电机、AI导航核心技术），市场拓展（国内深耕制造业、电商、冷链；加大海外布局，提升本土化能力），风险防控（加强供应链管理、汇率对

冲、内控审计，稳健应对各类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深耕电动叉车赛道，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606,741.0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9,046,541.0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期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00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预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综上，公司拟2025年度共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650,000.00元（含税）。

2、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且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要求，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五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的安排，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机制，促进董事勤勉尽责，现将公司董事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6.00万元。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自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与薪酬有所不同，不适用《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薪酬及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其因履职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薪酬风险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薪酬风险约束机制，将风险管控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具体约束条款如下：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在规定期限内发现公司董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已兑现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三）董事因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四）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重新考核，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五）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 一、审计机构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人
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

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

				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陈林栋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通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林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二、审计收费

###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审计费用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定价。预计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八

###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含经销商，下同）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信用保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增加后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截至《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41,219.81万元（含客户融资本金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本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文件的签署。

##### （二）已审批回购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公司或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调整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客户尚未确定，因此无法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信息。但被担保人须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确认被担保对象前，将确保拟被担保对象符合前述要求。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符合以下要求：公司拟为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信用保证；若客户不能向金融机构如期履约，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信用保证，同时，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该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筛选担保对象，确保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原有预计的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对上述额度进行部分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审批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人民币	保证
2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人民币	保证
3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4000	人民币	保证
4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人民币	保证
5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6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5000	人民币	信用
7	广发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8	农业银行老河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信用
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保证
小计		<b>50500</b>	/	/

### 三、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8015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

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公司对子公司增加预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1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15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1000	1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b>23500</b>	<b>23500</b>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